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

110 年 6 月 1 日 109 第 16 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通過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0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22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通過
（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移列文末）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，特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係以提昇使用品質，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，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。

三、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，係指本校提供場地及設備等所收取之收入。其分配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場地收入分配原則：

１、學校場地租用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八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二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２、體育館會員、門票收入及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３、圖書資訊館民眾借書證年費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４、學生宿舍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５、校區地下停車場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６、貴賓房及一般貴賓房等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三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七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７、職務宿舍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８、公務車輛租賃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五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９、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１０、三創圓夢中心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九十分配管理單

位運用。

１１、各牧場、農場場地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二十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八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１２、其他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四十五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及加收費用分配管理單位運用，百分之十五分配總務處運用。

（二）設備收入分配原則：

１、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，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２、其餘一般設備及網路通訊使用收入，全數分配管理單位運用。

四、校務基金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（二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。

（三）講座經費。

（四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。

（五）出國旅費經費。

（六）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之經費。

（七）新興工程支應經費。

（八）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。

（九）水電費。

（十）因外租場地設備所衍生的相關費用支出（如：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燃料稅、牌照稅、保險費、保養費、油料費等）。

（十一）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。

五、分配管理單位部份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。

（二）各場地設備之郵電費、修繕費、清潔費及保險費等。

（三）水電費。

（四）各場地設備管理相關人員之薪資、保費、差旅費、工作費、加班費、津貼或績效獎金。

（五）各場地設備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。

（六）各場地之雜項支出。

（七）校區停車場之房屋稅與營業稅。

（八）公務車輛養護等相關費用支出。(如：油料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、保養費、保險費及牌照稅、燃料稅等)

（九）其他有助於校務發展之支出。

六、場地設備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並

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
前項收入之收支預算表、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，應送教育部備查，並依規定上網公告。

七、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，其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（110 年以前修正紀錄）

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19827 號函備查
97 年 7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7 年 8 月 27 日台高（三）字第 0970163297 號函備查
98 年 4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0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228254 號函備查
100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第 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